

乌恰县口岸医疗垃圾处置 服务合同

供货方：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需货方）：乌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恰县健康路 8 号院

乙方（供货方）：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镇肖鲁克村北山路 135 号

乌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乌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乌恰县口岸医疗垃圾处置服务费采购项目，乙方已成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作为处置医疗废物的许可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运送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期限为三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医疗废物处置范围

乙方只针对乌恰县两口岸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垃圾进行点对点回收处置。

三、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国家对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和克州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标准为依据，以实际中标价给付，中标价为 524000（大写：伍拾贰万肆仟元整）。乙方按照合同完成任务后，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四、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两个口岸设立集中收集点，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2. 甲方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将医疗废物进行预处理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箱）内并做好相应标记，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必须 24 小时收取一次），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
2. 乙方根据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收取医疗废物，负责将收到的医疗废物使用专用转运车辆和专业人员运送至专业的处置场所，严格按照环保、卫生、院感、疫情防控、消防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转运及处置。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回收转运人员进行防护。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免疫接种。

六、医疗废物收集要求

1. 乙方对转运、处理医疗废物的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防护，如穿隔离衣、戴帽子、口罩，穿长袖手套，穿胶鞋等。
2. 乙方转运时应当对医疗废物的包装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无破损、渗漏。
3. 放入包装袋或容器内的医疗废物不得取出。
4.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理点。
5.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使用专用收集箱和专用车辆以防止造成包装物或者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6.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

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日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并达到规范要求。

7. 乙方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记录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乙方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工作人员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进行认真交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七、其他

1. 乙方禁止医疗废物流失、散落、丢弃、泄漏、扩散等不良事件发生，一旦发生及时向甲方、环保局、卫健委等按规范报告，并立即采取减少污染扩散等的紧急措施，要有全面的相关应急预案，并要对相关的应急预案经常性演练。乙方对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职业安全防护、应急预案、法律知识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

2. 乙方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以双方签字的运送记录为准。

3. 乙方要备有专用、规范、足够的车辆、转运箱等设施物品（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消毒、有相关标识等）。

4. 乙方要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档案，按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一次。

5. 双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记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7. 甲方工作不到位医疗废物分类不规范，包装袋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一律甲方承担。

8.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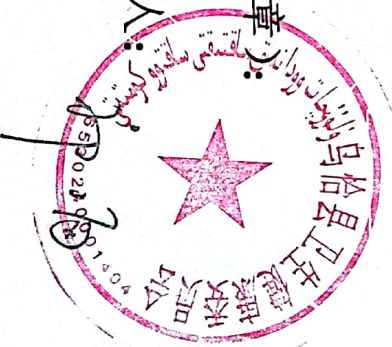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所在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件部分，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价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的书面承诺、相关参数，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克州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乌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